

#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年1月修订）》和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》进行认真审阅，进行了认真审议。听取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管理层的介绍和说明，对所关心问题进行了询问，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所提供的资料，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基础上，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（2022年修订）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“年产12万吨大型海上风电关键部件精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”予以结项。

独立董事：罗金明、张志勇、郑曙光